

# 大鹏新区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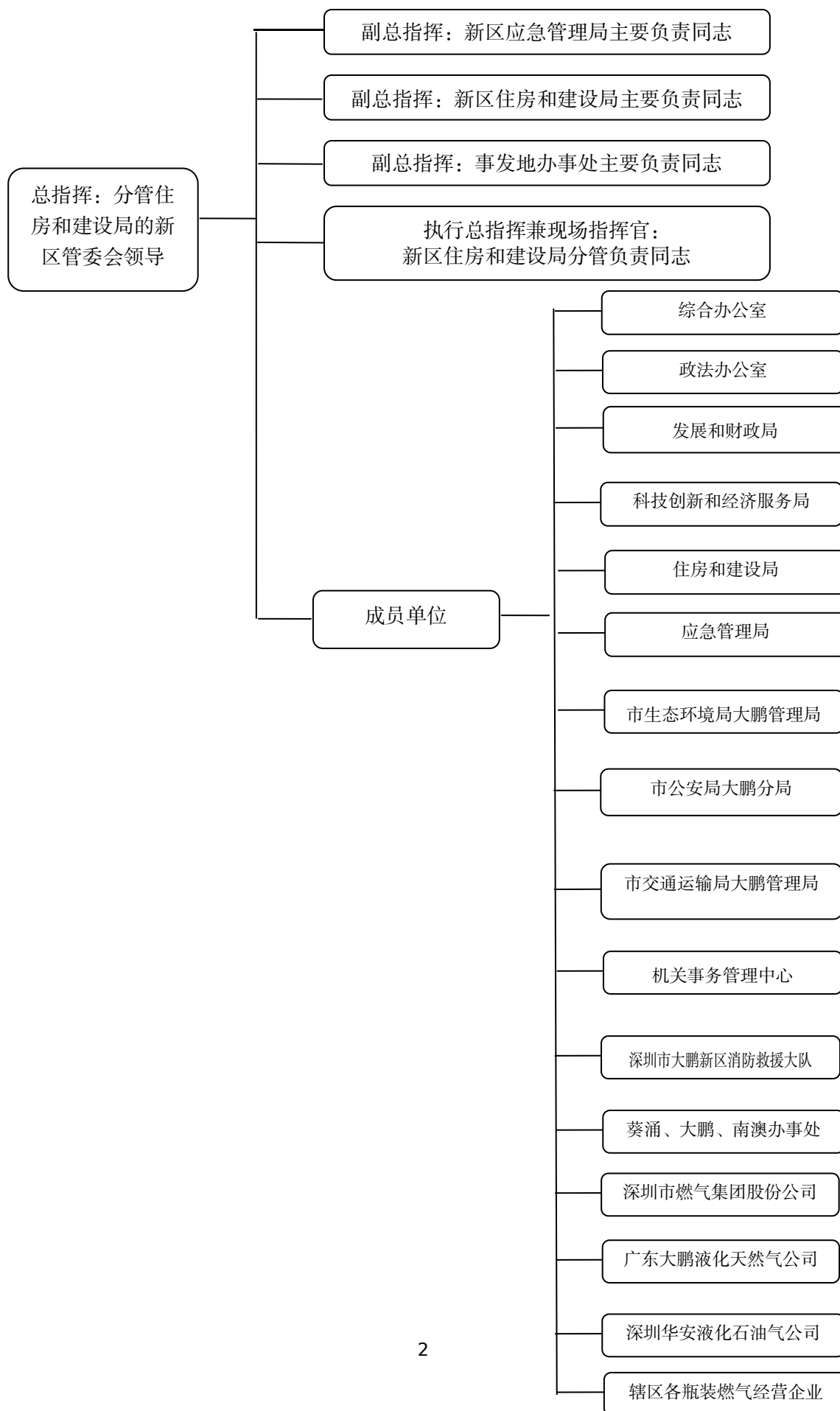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范围内的一般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或参与处置的较大以上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以及需要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协调处置的一般等级以下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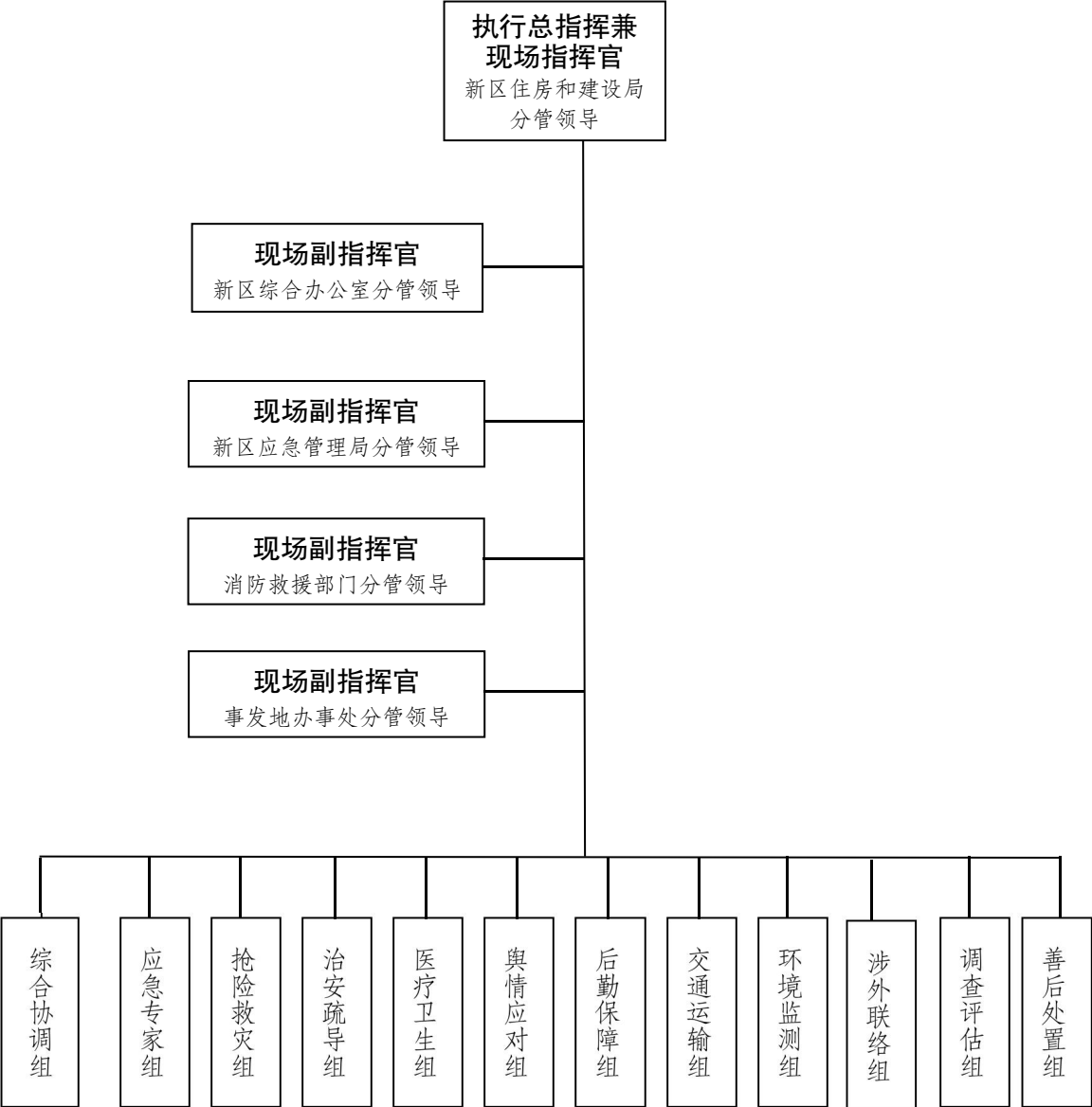
## 二、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Ⅰ级）	（1）国家、省主干管网，气源接收站、城市门站等高压供气系统等发生事故，严重影响天然气供应；（2）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气，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3）燃气（天然气）供应事故引发次生灾害，造成城市供电、供水基础设施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
重大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Ⅱ级）	（1）天然气供气系统发生故障，严重影响本行政辖区燃气供应；（2）天然气供应事故引发次生灾害，严重影响其他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导致局部地区基础设施瘫痪；（3）突发事件导致天然气供气系统无法供应，引发供气区域内大部分地区天然气设施超负荷运行，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或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4）超出本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燃气供应突发事件。
较大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Ⅲ级）	（1）天然气应急储备量不足10天；（2）天然气管道事故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3）本行政辖区液化石油气应急储备量不足7天供应量，且5天内后续补给无法到达。
一般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Ⅳ级）	（1）上游天然气供应减量，日供应量已低于本行政辖区基本供应量；（2）天然气管道事故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3）本行政辖区液化石油气供应量持续降低，日供应量低于基本供应量。

### 三、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四、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 五、组织机构与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应急指挥部	<p>(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燃气应急保障供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和修订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p> <p>(2) 建立燃气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燃气供应保障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p> <p>(3) 统一领导本辖区范围内一般燃气供应保障的应急处置和燃气恢复保障等工作；</p> <p>(4) 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5) 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处置发生在本行政辖区内较大以上燃气供应保障；</p> <p>(6) 组织编制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p> <p>(7)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1) 组织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p> <p>(2) 负责城镇燃气供应应急保障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的指令；</p> <p>(3) 负责及时发布或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发布关于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处置、恢复供气情况的相关信息；</p> <p>(4) 负责对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p> <p>(5) 负责与燃气企业、燃气上游气源企业及应急抢险专业队伍的工作联系；</p>

	(6) 负责其他与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如及时更新应急通讯录等)。
新区综合办公室	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处置在事故中涉外相关事宜,并负责报送事故中涉外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新区政法办公室	在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新区政法办公室按照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负责做好新区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协调因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导致燃气供应减量或中断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协调市级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无线电的通畅。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新区医疗资源,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转移工作;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组织在校师生在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的就学问题。

<p>新区住房和建设局</p>	<p>负责编制城镇燃气供应应急资源分布图，与新区城镇燃气企业协调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状态下的燃气应急资源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配合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城镇燃气供应应急保障的应急处置与恢复供气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应急专家组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系网络；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及燃气设施恢复供气工作；负责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工程方面的抢险工作；负责本局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p>新区应急管理局</p>	<p>(1)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p> <p>(2) 及时掌握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故事态进展情况，负责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公室互联网信息中心；</p> <p>(3)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p> <p>(4) 协助各有关部门、企业，安置事故中的受灾人员；</p> <p>(5) 负责监管受灾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次生灾害等。</p>
<p>市公安局大鹏分局</p>	<p>负责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调消防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p>
<p>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p>	<p>负责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部人员的食宿及后勤保障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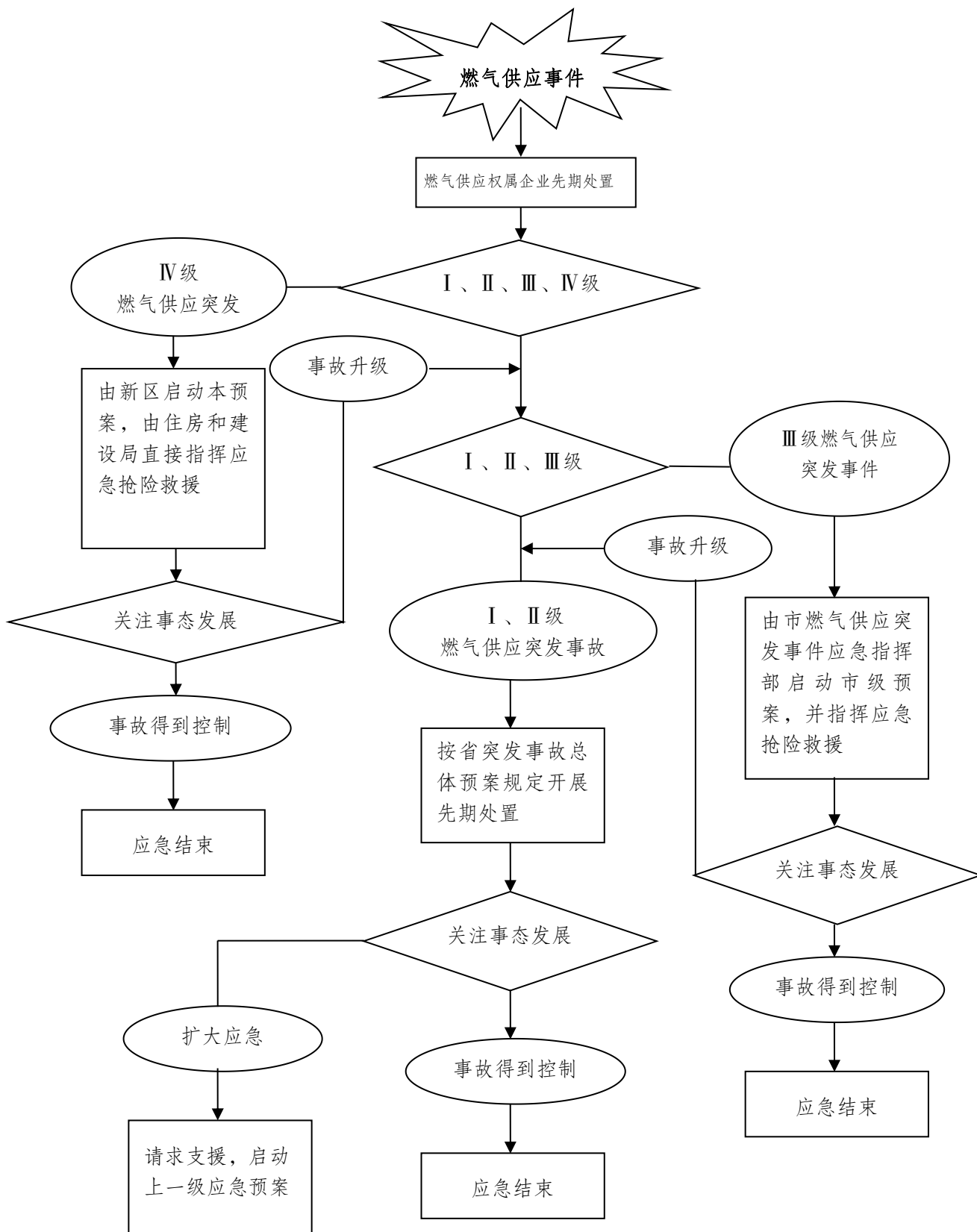
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	负责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应急处置、恢复供气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受污染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控制污染物扩散、消除危害。
各办事处	葵涌办事处、大鹏办事处和南澳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助处置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及燃气恢复；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负责组织和协调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六南能源有限公司 等燃气企业	负责所管辖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安全形势紧急时，督促所辖施工单负责制定本企业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状态下天然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应急专家	(1) 对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

	<p>储备调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p>
--	--------------------------

(2) 对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参与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调查。

## 六、应急响应程序



## 七、应急保障

各保障类型及相应职责如下表所示。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人力资源保障	<p>(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城镇燃气应急工作需要，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本辖区燃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供气的专业队伍，承担本辖区燃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供气的工作。委托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作为本辖区内发生瓶装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急保障供应单位。</p> <p>(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依托现有的驻新区消防队、相关单位应急救援力量。</p> <p>(3) 应急专家。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组建城镇燃气应急专家库，为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恢复供气决策提供技术支持。</p>
经费保障	<p>(1)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做好新区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p> <p>(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本辖区内各燃气企业应落实燃气应急救援资金保障。</p>
燃气储备保障	<p>按照《深圳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保障燃气供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做到紧急情况下高效、有序和迅速地启动应急气源，及时、有效地应对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满足居民生活、工商贸企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服务行业供气的需要。</p>
交通运输保障	<p>(1) 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p> <p>(2) 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p>

	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通信和信息保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法制保障	在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新区政法办公室按照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对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其他应急保障	<p>(1) 燃气安全技术保障。燃气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燃气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科研单位和燃气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本市、本区的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燃气储备设施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应急运行人员，不断提高本市、本区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p> <p>(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集通信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燃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通讯质量。</p>